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介紹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部經理

鄭村

2018年5月8日

我國推動公司治理進程

基礎扎根

法制創新

多元推廣

2002

2003

2005-
2006

2010-
2012

2013

2018

- 申請上市公司應設獨立董事
- 發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 修正公司法明訂董事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提案權、電子投票
- 修正證交法，明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設立與職權規範

- 擴大強制設置獨董範圍
- 限制召開股東會家數
- 強制定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
- 強制設置薪酬委員會

- 金管會發布「**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五年規劃)

- **發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推動公司治理藍圖緣起

OECD

2012推動公司治理
改革6點發展趨勢



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公司治理藍圖

願景：
建立公司治理文化
創造共利企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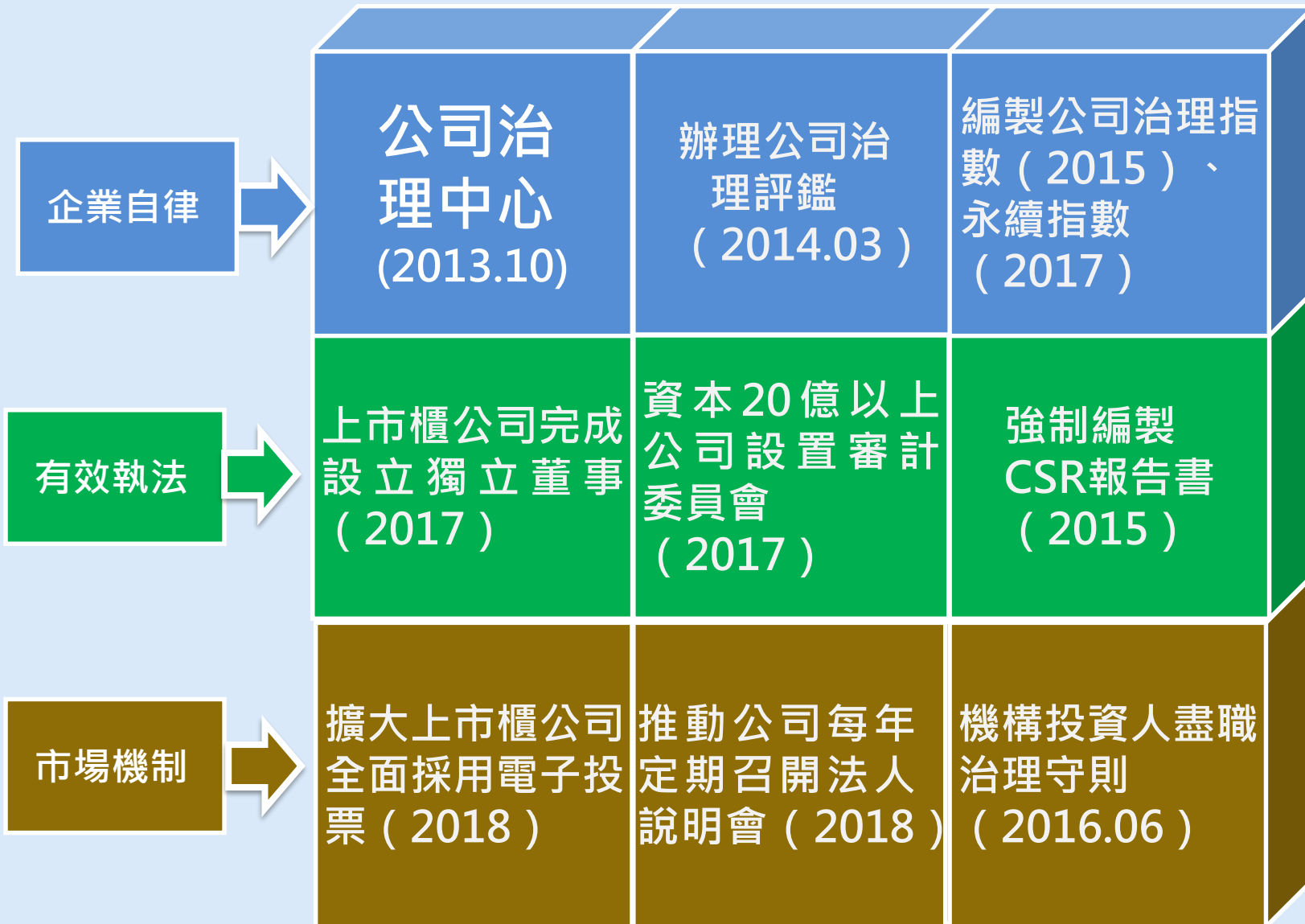
五大計畫項目

13項具體措施



「公司治理藍圖」期望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省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鼓勵企業及投資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形成良好公司治理文化

藍圖推動完成之重大項目



2018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計畫項目

挑戰與趨勢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外界仍多認為係上到下的推動模式，需由企業、媒體及投資人三方共同塑造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宜有適當機制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協助董事會發揮職能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部分公司仍未採行提名制，另機構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情形亦有加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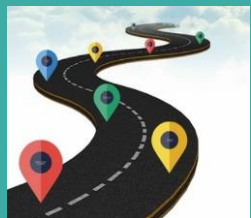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英文資訊之提供未普遍、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可再提升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強化上市櫃規章，規範應遵循之公司治理規範與違規行為之處置措施

新版公司
治理藍圖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 計畫項目 |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
| 策略目標 | <p>1. 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p> <p>2. 引導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p> <p>3.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p> | <p>4. 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p> <p>5. 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p> <p>6. 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p> <p>7. 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p> | <p>8. 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p> <p>9. 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p> | <p>10. 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p> <p>11. 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p> <p>12. 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p> | <p>13. 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規範性</p> |

重大改革事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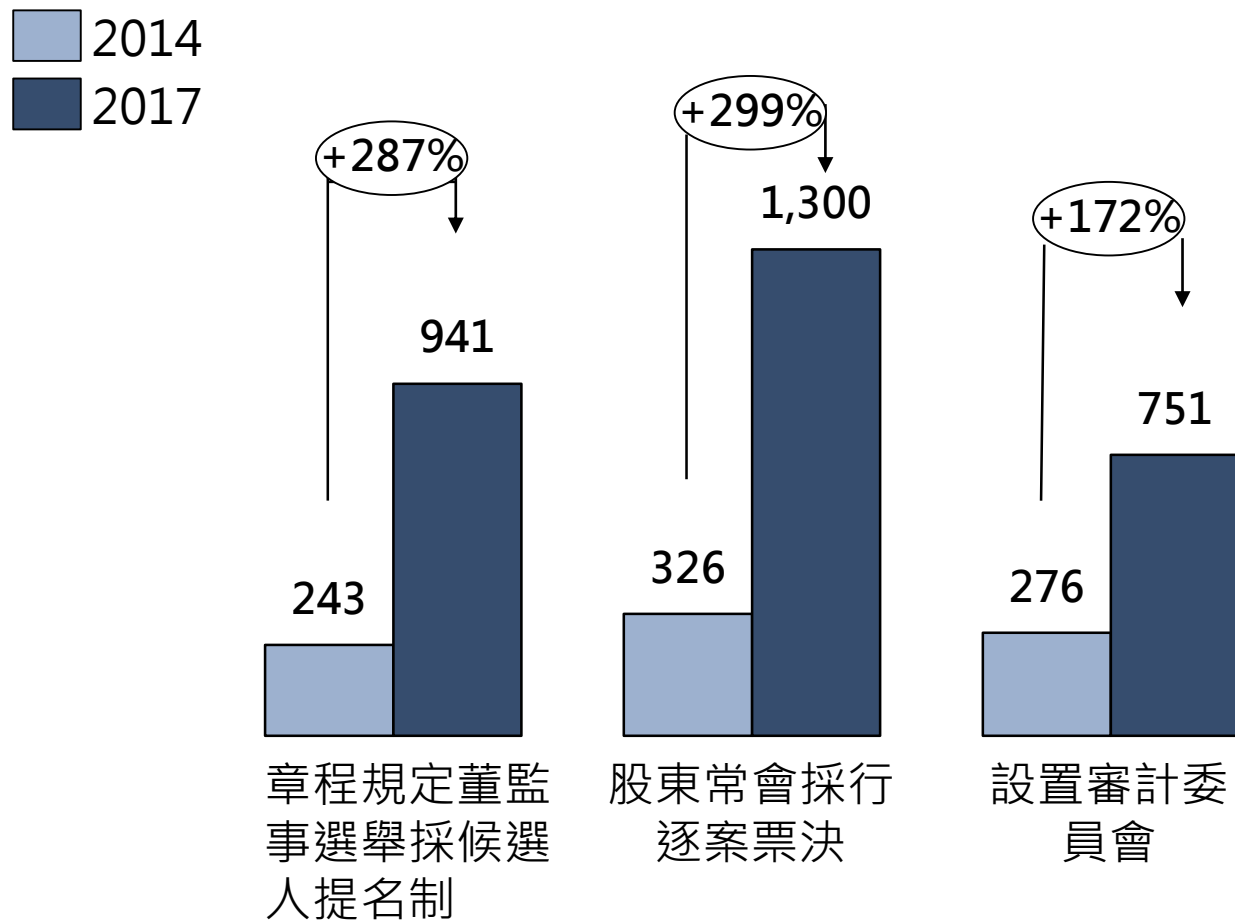
策略目標一

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 逐步增加質化因素，並考量產業差異因素公布評鑑結果 | <p>2018: 研議逐步增訂質化評鑑指標，並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入給分及扣分之差異化因素；透過問卷設計或實地拜訪等方式進行評鑑；依產業公布評鑑結果之可行性。</p> <p>2019：依研議結果實施質化評鑑指標，及按產業或以適當之分類方式公布評鑑結果。</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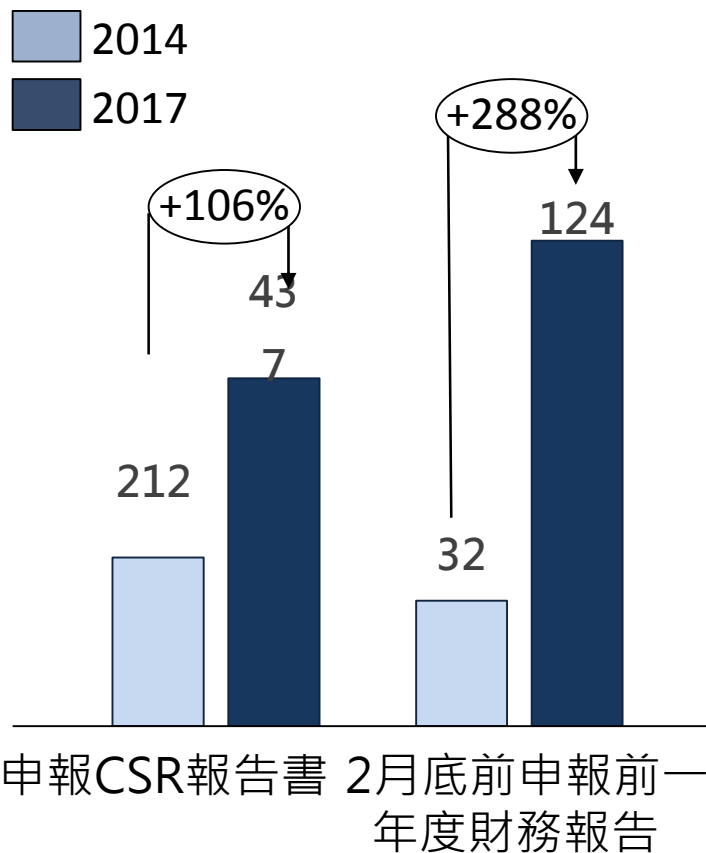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評鑑量化指標（一）

上市櫃公司積極採行維護股東權益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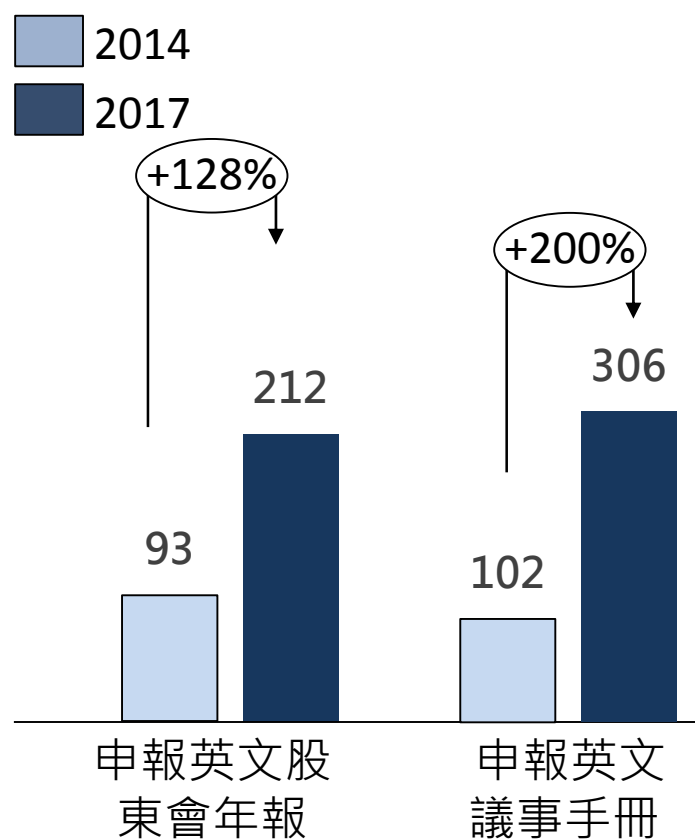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評鑑量化指標 (二)

報告書揭露



增加揭露英文資訊



逐步增加質化指標

範例

- 指標文字：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 評分指南：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才能得分
 - [得分要件一]揭露當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實際之溝通情形，需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其他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之會議或座談，並註明頻率與日期。
 - [得分要件二] 揭露各次溝通事項，如獨立董事提出建議，則須同時揭露公司處理執行結果；如無建議，則揭露討論之主題。

重大改革事項 (2)

策略目標八、九

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
強化機構投資人對之影響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 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監選舉採提名制 | 2019：發布函令，並給予一年修正章程之緩衝期，規範自2021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提名制。 |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提升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 | <p>2018：提升各金融業簽署守則比率：證券投資信託業70%，證券商、保險公司、銀行業50%。</p> <p>2018：要求銀行、保險業出席股東會比率逐年提高，由2018年30%、40%，2019年50%，2020年達到70%。</p> |

重大改革事項 (3)

策略目標十、十二

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 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 推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 | <p>2018：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p> <p>2019：外資持股比率30%以上或資本額100億以上公司應提供相關英文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事手冊與年報之公告申報期限與中文版本相同。 ➤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最遲可與股東常會年報同時。 |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依GRI準則編製CSR報告書、年報修訂應揭露之非財務資訊 | <p>2019：依規定強制編製CSR報告書者，應依據GRI Standard編製發布2018年之報告。</p> <p>2020：研議擴大第三方認證之適用公司範圍、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揭露項目。</p> |

重大改革事項（4）：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策略目標四

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 研議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p>2018：初次申請上市案及上櫃案資本額超過6億以上，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主管機關發布函令全面強制設立審計委員會。</p> <p>2020：上市櫃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自本年起到2022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之配套措施 | <p>2019：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揭露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必要性說明。</p> <p>2020：證交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相關規章中要求上市櫃公司有前項情形，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

重大改革事項（4）：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策略目標五

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 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 | 2019：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促進個別董監事等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 2019：依據2018研議結果，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上市櫃公司揭露個別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之範圍。 |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要求董事會自我評鑑 | 2019：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訂規章，要求公司應依規定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 2020：研議修訂年報準則，揭露前項評鑑結果 |

重大改革事項（4）：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策略目標六

增加對董事之支援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 推動公司治理人員 | <p>2018：發布規範要求特定金融業及大型資本額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人員</p> <p>2019：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公司，應完成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p> <p>2021：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設置至少一名治理人員</p> |
| 具體措施 | 推動時程 |
| 透過投保董監責任險，使董監事權責合理化 | <p>2018：初次申請公司應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p> <p>2019：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規範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投保董監責任險。</p> |

公司治理人員資格與職權（1）

2018. 3. 27 公司治理藍圖公聽會：

- 位階：公司治理人員為公司之經理人(適用公司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並得由公司其他職務兼任。
- 資格：其資格條件擬訂為應具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金融業、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議事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
- 其負責事務包括：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
 -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人員資格與職權（2）

英國公司治理守則明確規範：

- 在有關董事能力發展與提供資訊篇章，董事會主席應確認：
 - 所有董事應得到適當的初任訓練與定期更新其技能與知識，以及對公司的熟悉度，而公司應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
 - 提供及時、正確、清楚的資訊給所有董事。
- 以上兩項重要的工作都有賴公司秘書來執行，而且公司要確保每一位董事都能就所需的業務執行範圍，得向公司秘書諮詢，而公司秘書更要確保董事會的遵法程序，並在董事與高階主管間提供有效率的資訊流通管道。

證交法14條之二修訂案

公告日期：2018.4.25

條文增訂內容：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小結

- 董事會職能適當發揮係公司治理推動核心：
 -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共計24項具體措施，其中有10項與董事會結構、職能發揮相關，75個執行細項則有32個相關。
 - The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所揭櫫5大原則：Leadership、Effectiveness、Accountability、Remuneration、Relations with shareholders，都聚焦董事會職能。

P.S. 藍圖將每年定期檢討各計畫實施情形，並做滾動式修正。
藍圖下載路徑：[公司治理中心/關於我們/公司治理藍圖簡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中心

正派經營 童叟無欺

關於我們 | 企業社會責任 | 法規及問答 | 評鑑資訊 | 宣導及出版品 | 資料庫 | 聯絡我們



- 執法統計資料庫
-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設置情形
- 股東常會相關之公司治理統計資訊
- 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公司
- 上市櫃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情形

Latest News
最新消息 [更多資訊](#)

[網站地圖](#) / [使用條款](#) / [隱私權保護說明](#) / [訂閱電子報](#)

Copyright © 2014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THANK YOU